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042號

原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被　　告　宏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錦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774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680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查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宏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94,667元暨強制執行聲請狀附表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1,211,497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7

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774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

筆次	請求本金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	計算式	利息	給付總額
第1筆	1,194,667	280,000	114/12/02～115/05/04　154天，基數(154/365)＝0.42	280,000 × 5% × (154/365)＝ 5,907	5,907	1,200,574
第2筆		280,000	115/01/03～115/05/04　122天，基數(122/365)＝0.33	280,000 × 5% × (122/365) ＝ 4,679	4,679	4,679
第3筆		280,000	115/02/03～115/05/04　91天，基數(91/365)＝0.25	280,000 × 5% × (91/365) ＝ 3,490	3,490	3,490
第4筆		280,000	115/03/03～115/05/04　63天，基數(63/365)＝0.17	280,000 × 5% × (63/365) ＝ 2,416	2,416	2,416
第5筆		74,667	115/04/02～115/05/04　33天，基數(33/365)＝0.09	74,667 × 5% × (33/365) ＝ 338	338	338
合計					16,831	1,211,497